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等)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本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签署地点	成都
交易各方	甲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乙方履行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避免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交易标的	协议相关的潜在代偿责任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丙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年8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经甲方及乙方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乙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380 9

法定代表人:罗晓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16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实业主要从事四川交投集团旗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和户外广告资源,建立了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四大主营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投实业营业收入为1,056,975.56万元,净利润为18,242.59万元,净资产为218,375.21万元。

交投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6%,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6%,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6%,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8%。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2020年8月1日乙方与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丙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42,733股,持股比例为34.60%,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为公司董事,黄肃为公司监事,文向南、崔治祥、张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项下标的为协议相关的潜在代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市公司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浙商银行5,000万元银行贷款于2019年11月8日到期,长天公司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浙商银行扣划深冷股份银行存款4,998.01万元,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天公司其他应收款债权4,998.01万元;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5月26日。

3、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已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将部分长天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长天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如上市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可采取一切法律许可的方式对质押的长天公司股权进行处置,通过股权处置收回款项,同时可要求长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业务往来事项,上市公司对长天公司应收帐款为4,851.65万元。

5、丙方于2020年4月28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6、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13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7、长天公司80万方LNG装置已建成,并于近期通气投产,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已实现首批次装车销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不适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如下:

1、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代长天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保障自身利益。

2、就浙商银行扣划甲方银行存款4,998.01万元,甲方与长天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按照甲方与长天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长天公司的偿还期限不超过甲方承包的工艺设备终验合格正常运行并移交长天公司使用后30个自然月。

如果长天公司未能按还款协议期限归还,甲方和乙方应相互配合,要求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乙方将在到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责任义务,代长天公司偿还该笔款项。

3、乙方自愿对《协议书》“鉴于”条款第4条中甲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4,851.65万元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在乙方根据《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代长天公司向甲方归还欠款或偿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长天公司及担保人发送书面通知,明确甲方将其对长天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至乙方。

5、《协议书》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变更本协议,且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本协议。

6、《协议书》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发生《协议书》约定情形的,各方应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操作实施。

8、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经甲方及乙方通过内部决策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以章程为准)审议通过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此前各方所签订的协议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同时,甲方与丙方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丙方对甲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目的是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交投实业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协议约定情形下,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投实业愿意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投实业愿意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世通”)拟向公司关联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拟向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芯成科技(绍兴)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维

成立日期:2020/7/28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开源路56号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PUJ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印刷电路板组装技术、半导体、信息科技、智能设备、整线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租赁、网上销售、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芯成科技(绍兴)母公司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271
负债总额	416,502
净资产	314,769
资产负债率	56.9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63
利润总额	-9,505
净利润	-13,573
净资产收益率	-4.22%

备注:因芯成科技(绍兴)于2020年7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芯成科技(绍兴)控股方芯成科技系港股上市公司,故披露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3、芯成科技(绍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的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北京凯世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3款设备为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其中,重金属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组装目前完成80%;其他两款设备处于采购零部件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北京凯世通与芯成科技(绍兴)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向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

(三)交易价格: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Sb implanter (iSTELLAR-500S)(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2、Cold implanter (iSTELLAR-500C)(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HE implanter (iSTELLAR-1500)(高能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依据本订单确定,在送货前与买方确认送货日期,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技术质量规范(包括(1)技术标准(2)使用用途(3)功能效果(4)使用环境等)准时交货。

(六)付款条件

1、采购订单生效后在卖方发货前10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即设备金额的20%。

2、货到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1,即设备金额的50%。

3、验证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2,即设备金额的20%。

4、质保期期限届满支付质保金,即设备金额的10%(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5、延迟交货违约金为:延迟交货部分价值0.05%/日,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的20%。

(七)其他主要条款

1、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双方确认,除非甲方根据本购买框架合同拒收相关货物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方应在不晚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货,并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确认验收是否合格(以下简称“验收最长时限”)。具体采购订单中所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采购订单约定的到货款之日或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两者取其后)。

2、检验

所有货物甲方都有检验和拒收的权利。甲方有权在乙方工厂对预期送达甲方的货物进行检验。此类检验行为并不意味交货、接管和接受货物。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依据上述条款转移到甲方前,货物仍处于由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应风险。

3、拒收

在不影响乙方保证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货地或在完成安装、装配、调试或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工作后的合理时间内(一般为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货物,以确定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如果甲方无法在送货时的预检发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如货物的瑕疵、故障或者损坏是由于乙方的加工、设计或运输导致,则甲方仍有权在超出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预检的合理期限后拒绝接收货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如果货物有缺陷及/或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的,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因前述原因甲方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该书面通知乙方拒收的原因,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充分证据。

甲方应与乙方就拒收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如需将货物退回乙方的,则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甲方的,所有拒收货物的风险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时应转移到乙方,货物所有权自乙方全额支付甲方就被拒收的货物、工作或者服务的所有已支付的金额以及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尚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移至甲方的,则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始不转移至甲方,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甲方拒收货物系因为乙方加工、设计或运输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使用或销售该货物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和费用(如有)。如果验货后发现部分货物没有满足甲方规范,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剩余未发货部分。验收前支付的货款不应构成对货物的接受,且不应影响到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和全部索赔。甲方应有权从第三方购买货物,且所有为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选择补救措施且货物的缺陷及/或不符项是由于乙方疏忽、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乙方应对缺陷货物或不合格品进行无偿补救工作。

4、终止

甲方有权对任何违反本采购订单的行为行使如下权利:(a)给予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的机会;(b)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无需承担责任;和/或(c)向乙方索赔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因其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停业、提起破产或无力偿债,甲方也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采购订单。

5、交货时间表

乙方应按照本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和交货日期或甲方的交货时间表/最终验货时间表交货。因非归责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或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日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或未能按照最终验货时间表或报价要求书中明确的时间表完成验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额的20%。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所有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得以补足。

6、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的如下行为收取罚金作为处罚,并且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修理或调换货物、拒绝支付,并单方面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罚金,甲方可以从订单的货款中扣除罚金;乙方产品交付延迟或拒绝交付(对交货和验收均适用),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每天收取订单总金额的0.05%(最多20%)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限能地或单独地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甲方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甲方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甲方对某一特定违约的放弃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甲方对其他任何违约的弃权,包括违反其他条款或对同一条款的再次违反。

7、订单上所记载之订购项目,均受买方与卖方签署的《购买框架合同》所有条款约束。无论卖方是否在其报价单或相关文件中予以确认,该卖方的销售性条款(商务条款)对买方无任何约束力。

8、所有发票、相关的运输单据,装船单、装箱单,运货单及附有装箱单的包装必须参照并记载该订单号,零部件号及项目编号。

9、卖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上记载的包括送货时间在内的全部信息,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该卖方接受本订单所有条款。

10、在卖方员工(包括卖方负责联系的经销商、服务商等第三方员工)进入买方及设备使用方进行作业前,卖方应当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交纳工伤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卖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卖方的员工/第三方/设备使用方及其员工受到人身/财产/环境损害,以及卖方在提供产品、服务等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采购规范、承诺以及设备使用方环保安全卫生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独自对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世通多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括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的验证及销售,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业务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强度,发挥技术和渠道优势,加速集成电路核心设备离子注入机的商用推进。本次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条件等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

若后续发生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控股孙公司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向集成电路方向转型的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崔中兴未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数量	8,000万股-16,000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4695%-6.9390%
拟投入资金总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0万元,上限为40,000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939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000,000	6.9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17,807	100	2,145,817,807	93.0610
总股本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2